**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**

**一、复试组织管理**

    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学院党委书记及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由学院党政领导及一级、二级学科带头人组成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      学院建立硕士研究生复试专家库，由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。同时根据各招生专业人数确定复试小组数量，各复试小组复试地点均安排在食品学院院楼或附近。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在复试前半小时抽签决定所在复试小组。

   **二、复试分数线及拟招人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 | **专业代码**  | **分数线**  | **拟招人数（不含推免）** 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 | 083200  | 310/45/80  | 45  |
| 微生物学  | 071005  | 290/41/62（国家线）  | 12  |
| 全日制食品工程  | 085231  | 300/45/60  | 42  |
| 全日制生物工程  | 085238  | 270/39/59（国家线）  | 3  |
| 非全日制生物工程  | 1  |
| 全日制食品加工与安全  | 095135  | 275/45/70  | 41  |
| 非全日制食品加工与安全  | 16  |

具体拟招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。

**三、复试基本流程安排**

       1、学院电话或短信通知第一志愿上线生参加复试，请各考生保持手机通畅；

2、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查，学院将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应届生须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准考证、成绩单原件及所有复印件，往届生须带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、准考证、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后视同原件）及所有复印件，学院审查后收取复印件；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需提供入伍和退役证明材料；

3、第二天面试；

4、面试结束后，学院汇总复试成绩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将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及各专业招生剩余计划数公示学院网站；

5、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剩余指标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剂，若接收调剂生，将在学校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调剂系统”发布调剂信息，进行下一轮复试，直到完成招生计划；

6、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校研招办统一汇总公示；

7、拟录取考生可在成绩公示期间进行体检，体检结束后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，确定导师；

**四、复试时间地点**

（一）3月26日报到

报到时间：  上午8:30~12:00   下午14:00~16:30

报到地点：食品学院301室

（二）3月27日面试

**1、上午，食品工程、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分7组进行面试**

面试报到时间：上午7:30，每位对应专业的复试考生须到食品学院316进行抽签，确定所在面试小组及考场地点，各面试小组考生再随机抽签确定自己的面试顺序。

面试时间：上午8:30~12:00

**2、下午，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微生物学、生物工程专业分5组进行面试**

面试报到时间：下午13:00，每位对应专业的复试考生须到食品学院316进行抽签，确定所在面试小组及考场地点，各面试小组考生再随机抽签确定自己的面试顺序。

面试时间：下午13:30~17:30

     **五、复试内容**

      1.复试内容

      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验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、汉语写作水平等，以及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、人文素质、举止礼仪、表达能力等。

     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三个部分。外语水平测试与面试同时进行。

      2.复试形式

      复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；推荐免试考生不需复试。复试主要由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或由考生当场抽题作答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。

**六、成绩计算**

（1）复试成绩**（总分100分）**

考生复试成绩=外语能力测试（30%）+专业素质能力考核（40%）+综合素质能力考核（30%）

（2）综合成绩：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得出综合成绩。计算方法为：

综合成绩＝（初试总成绩/5）×50%＋复试成绩×50%；

**七、录取原则**

1.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（低于60分为不及格）。

2.各招生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类，其中全日制考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      3.调剂考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分别复试及排序，先录取复试合格的一志愿考生,再录取调剂考生。

  4.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，分批次排名，分批次录取。

      5.单独考试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录取。

      6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八、信息公开**

     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复试方案及其他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      1.学院复试方案及各招生专业拟招生人数（见本方案）。

      2.复试考生名单（见附件）：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。

      3.学院考生复试结果公示：公示各专业考生复试结果，内容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。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。

      4.对于其他按规定应予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要及时主动公开。

     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华南农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规定》执行。

      学院监督电话： 020-85280270    电子信箱：spxyky@scau.edu.cn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

2019年3月23日